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萬久陽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侯水深律師

　　黃亭韶律師

參 加 人　宏萌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坤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淑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原告分得如附表㈠所示7戶建物之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辦理所有權移轉予原告或原告之承購人，聲明為：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面積2915.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601，及同區段930地號，面積66.9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601土地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㈡所示土地，分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

記予附表㈡所示之人等語。查原告主張附表㈠所示7戶建物之持分土地與附表㈡所示土地，係屬相同，即系爭土地（見士林地院卷第76頁、第86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合併提起前開訴訟所主張訴之經濟目的暨因訴訟所獲利益同一，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格為準，參酌原告陳報系爭土地客觀交易價額為新臺幣7,171萬8,000元（見本院卷三第18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7,171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64萬3,13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1萬208元，尚應補繳53萬2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